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5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AAQ5N

法定代表人：华涛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凤山脚（车间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11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生产，生产期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燃环保碳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布袋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经采样监测，你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烟尘） $79.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 $30\text{mg}/\text{m}^3$ ，超标1.64倍。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报告号：XHJCQ18091103）、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可对你单位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0日

